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237,3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2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发展便利罐供气业务而采购相关车辆和罐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关于对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91 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募集资金

10,000,028.00 元存放于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64075354261。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33 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 4,237,300 股，收到认购款 10,000,028.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天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认购款 10,000,028.00 元，存放于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6407535426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3），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便利罐供气业务而采购相关车辆和罐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3月9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10,000,028.00
合计	10,000,028.00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采购发展便利罐供气业务所需的相关车辆和罐体	10,000,028.00
合计	10,000,028.00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28.00
加：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2,591.27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619.27
其中：购买便利罐运输车辆	3,497,060.69
购买便利罐	6,505,016.32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42.26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已按规定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